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 in LWB CR 2/1136/07(09) Pt 13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82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973

香港中區  
晨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寶琮女士)

余女士：

### 兒童發展基金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的進度報告」[見立法會CB(2)1977/10-11(03)號文件]，並要求當局提供部分參加者退出基金計劃的原因，本局的回覆如下。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曾經與每一個有意退出計劃或目標儲蓄的兒童和家長進行面談，以瞭解他們的困難及提供協助。根據面談所得資料，我們知悉退出的主要原因，詳情載於附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鄭詠基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馮民樂先生)

退出基金計劃或目標儲蓄的兒童人數和原因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 (一) 基金計劃

退出的原因	退出兒童的人數	
	首批計劃	第二批計劃
就業	2	0
家庭問題	3	0
健康問題	1	1
缺乏繼續參與的動力	9	9
移居外地	3	1
財政問題	0	3
期望與實施情況有落差	0	1
學業繁忙	0	2
<b>總數</b>	<b>18</b>	<b>17</b>

## (二) 目標儲蓄

退出的原因	退出兒童的人數	
	首批計劃	第二批計劃
財政問題(已提供緊急基金)	4	0
財政問題 (沒有動用緊急基金) <sup>註</sup>	5	0
缺乏繼續參與的動力	0	1
<b>總數</b>	<b>9</b>	<b>1</b>

註：在部份個案中，家長婉拒了由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協助。其餘個案屬於長期財政問題，不適宜以緊急基金方式處理。